

# 领取养老金要缴3%个税?这三个问题需弄清

□ 新华社记者 姜琳 申铖

“个人养老金领取时,按照领取额的3%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区分本金和投资收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的一则政策信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政策该如何理解?这是否意味着大家领取养老金都要缴3%个税?

●此“金”非彼“金”,退休后领的基本养老金无需缴个税

首先需明确,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不是一回事。

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属于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参保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满足缴费年限等条件后,能按月领取的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制度,2022年才开始实施。个人可以到特定账户存一笔钱,每年不超过12000元,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到退休时再多个养老金来源。

从税收的角度看,基本养老金不缴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也明确回应,大家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大家不必担心退休后到手的基本养老金会“缩水”。

## ●个人养老金缴3%个税并非新政,已实施三年多

与基本养老金免税不同,个人养老金在领取时需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不过,这并不是一项新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发布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也就是说,在缴费时,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暂时不用缴纳个税,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参加人使用“个人所

得税”App扫描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就可申报扣除。

“个人养老金在中间年份产生投资收益时,也暂时不用缴纳个税,直至最终领取时才缴纳。而且,在税率方面,个税税率有3%至45%七档超额累进税率,但个人养老金适用最低一档3%的税率,体现了政策的优惠和支持。”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说。

何代欣表示,为了兼顾激励与公平,避免部分人借此避税、享受过多优惠,因此目前对个人养老金给出每年12000元限额要求。从国际上看,相关国家个人退休账户制度也设置了年缴纳金额的上限。

## ●对不同收入群体,个人养老金的利好程度不同

不少人疑惑,个人养老金虽然在购买时享受了税收优惠,但领取时还要按照3%计税。这“一进一出”,还划算吗?专家表示,个人养老金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不尽相同。

以34岁、税前年收入约20万

元的参加人为例,对应的个税边际税率为10%。考虑到最后领取要缴3%个税,每年如果存12000元,不算买产品的收益,大概能赚800多元。收入越高、个税税率越高,购买个人养老金会越划算。对于低收入群体来说,如果工资还没达到每月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可能就不一定划算。

记者注意到,目前各大银行App都有专门的个人养老金“计算器”,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除了节税和缴税之间的差价,如果购买金融产品得当,参加人还能获得长期投资收益。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1月末,我国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突破7000万人,以30至40岁的参加者居多,也有一些临近退休年龄开户缴费的。

据记者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个人养老金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吸引力,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群众参加进来,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 大巴高速抛锚遇险情 交警及时处置护平安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日前,高速交警安国大队发现一辆满载55名返校学生的大巴抛锚后,及时进行处置,守护了群众的出行安全。

6月10日8时20分,高速交警安国大队指挥中心在视频巡检时发现,曲港高速黄骅港方向37公里处有一辆大巴停在应急车道,情况异常。民警第一时间与车辆司机取得联系,获悉该车辆从张家口出发到衡水,车上有55名返校学生。行驶途中,车辆突然抛锚,无法继续行驶,只能被迫停在高速公路上。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民警立即指导司机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摆上三角警示牌,以提醒后方来车注意避险,并组织学生有序下车到高速公路护栏外的安全区域等待救援。同时,迅速将情况上报安国大队领导。大队领导高度

重视,迅速部署,出动7台警车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并在途中紧急制定处置方案:救援人员分为两组,一组1车2人负责在车辆后方预警,防止发生事故;另一组6辆警车9人前往学生临时避险点开展救援,其中3人留在现场保护学生安全,其余6人负责把学生带到安国服务区进行安置。此外,考虑到需转移的人数较多且周转距离远,为尽快将学生送至安全地带,安国大队还提前协调了曲港公司管理处、高速路政派车前往支援。

随后,在各方的紧密配合下,学生们得以顺利转移至安国服务区。考虑到学生们在炎热天气下可能会出现中暑等情况,安国大队还提前联系服务区为学生们准备矿泉水、防暑药品、绿豆汤,帮助他们抵御高温。之后,大队统一安排了大巴送学生们返回学校。

# 商户摆摊起纠纷 民警调化解干戈

本报讯 (田宪忠 路永超)

6月23日,当事人将一面印有“人民好警察,百姓贴心人”的锦旗送到了霸州市公安局胜芳分局开发区派出所,向连日来辛苦付出、耐心调解的民警表达感谢。

6月18日,聂某与陈某因摊位位置问题发生矛盾,向开发区派出所报警。民警通过向双方了解得知,自今年2月起,双方就在小吃市场摆摊位置问题,多次发生矛盾。由于市场人流量大、摊位资源紧张,二人互不相让,导致矛盾不断升级,关系日

趋紧张。为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民警主动深入走访,倾听双方诉求,耐心安抚情绪。同时,积极联系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市场实地勘查,详细了解摊位分布、人流状况和各方经营需求,共同寻找既能满足当事人经营需要又能化解矛盾的“最优解”。经过民警连续三天的沟通协调,双方终于达成一个公平合理的摊位调整方案。

6月20日,在开发区派出所调解室内,聂某、陈某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 关于对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王凯青:

你因实施了高速公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被我单位依法立案,超过15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因违法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拟对你实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告知。

被告知人姓名:王凯青,违法行为: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拟处罚内容:记6分,罚款1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我单位依法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通信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府镇南高速交警景县大队

特此公告

高速交警景县大队  
2025年7月1日

# 司法救助为困难家庭撑起“暖心伞”

本报讯 (记者 王絮冬)“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家庭的关心,帮助我们渡过难关。我今天来,就是想对你们说一声谢谢!”6月25一大早,被救助人王某某的父亲来到隆化县人民检察院,对该院通过司法救助,为他们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家庭减轻负担表示感谢。

2024年8月9日,王某某步行途中,遭遇王某甲醉酒后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撞击,致其胸部脊髓损伤,经鉴定达到重伤一级。王某甲未予赔偿任何经济损失,且其为醉酒驾车,保险公司仅能在交强险范围内以20万元为限

先行代为赔付。

隆化检察院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分管副检察长立即带队前往王某某家中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深入了解其家中情况。经与村委会干部、邻居座谈后了解到,王某某现年20岁,家中四口人,与其父母及奶奶共同生活。王某某的母亲是小学教师,月工资5000元左右,是家庭主要收入;其奶奶患有胃癌,术后需要常年吃药调理,年药费大概五六千元;其父亲需在家照看王某某与奶奶,无法外出工作。案发后,王某某肢体胸部以下没有知觉,生活无

法自理,在家卧床休养,先后在隆化县、承德市、北京市多家医院就医,花费医疗费45万余元,及陪护、交通、住宿等其他杂项费用8万余元,多为向亲友借款。王某某家无力承担康复费用,生活十分困难。

隆化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和承德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全面开展资料收集等调查核实工作,确认王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属于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同时,该院主动对接社会救助帮扶,提升救助的延续性。针

对被救助对象系因案致残的被害人,该院积极协调当地乡镇、残联、民政等部门做好社会救助衔接工作以及后续技能培训工作,及时协调推动,为王某某办理残疾、低保等帮扶事宜。

此外,承德市检察院在审查把关案件初核情况后,向王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省检察院经过对王某某的申请材料以及承德市检察院调查核实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组织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后,向王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9万元,切实解决了其一家人的燃眉之急。

# 公告